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千尋老師 解題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21 歲的甲授與代理權給 17 歲的乙，全權處理甲關於 A 瓷器交易事宜。乙以甲之代理人身分與買受人丙締結 A 瓷器買賣契約，並約定 14 天後在丙的住所處交貨。交貨當天，乙騎 U-Bike 將包裝精美的 A 瓷器送往丙處，卻因騎車技術不佳跌倒導致 A 瓷器滅失。請說明甲、乙、丙間應如何主張權利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其實不難，但涉及到蠻多觀念，重點是三方關係，必須分點分段論述清楚。甲和丙的部分考到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代理行為之效力、履行輔助人和債務不履行中的給付不能；而乙、丙和甲、乙間則是要分別從契約責任和侵權責任切入討論，即可迎刃而解。
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千尋民法總則 p.74-75、p.106-113，千尋民法債編 p.41-44、p.46-47、p.72-73、p.77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丙得請求甲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

1. 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，有權代理須代理人有代理權限而以本人名義為關於意思表示之行為，則其效力歸屬於本人與相對人之間。本題，21 歲的甲授與代理權給 17 歲的乙，全權處理甲關於 A 瓷器交易事宜。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17 歲的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成為代理人雖未享有權利但也未負義務，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，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，乙得自行成為甲之代理人，乙有代理權限，復依民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，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。因此，代理人乙以甲之名義與買受人丙締結 A 瓷器買賣契約，為有權代理，該買賣契約於甲、丙間生效。

2. 依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256 條規定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及解除契約。本題，交貨當天，乙騎 U-Bike 要將 A 瓷器送往丙處，卻因騎車技術不佳跌倒導致 A 瓷器滅失，乙有過失導致標的物給付不能，且係嗣後給付不能，又乙為甲之代理人，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，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乙為甲之代理人亦即甲之履行輔助人，其過失，債務人甲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。是以，本題係可歸責於債務人甲之事由，導致給付不能，丙得對甲依民法第 226 條及第 256 條主張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及解除契約。

(二)丙對乙無任何權利得主張

1. 本題，乙為甲之代理人，已如前述。故乙、丙間無契約關係，丙對乙無契約責任可主張。

2. 又本題雙方約定 A 瓷器買賣契約，於 14 天後在丙的住所處交貨。此乃以債權人住所地為清償地的債務，又稱赴償之債。在債權人丙受領前，丙尚未取得 A 瓷器所有權，故乙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地方特考)

在途中因過失導致 A 瓷器滅失，並未侵害丙之所有權，充其量僅侵害了丙對甲依買賣契約取得之債權。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障之「權利」目的性限縮，排除債權，故丙不得據此對乙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債權侵害之保障須依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來主張。本題，乙非故意亦無背於善良風俗，因此丙亦不得據此請求乙負侵權責任。

(三) 甲得請求乙負侵權行為之責任

1. 依提示，甲僅授與代理權給乙，雙方內部並無訂立契約，故甲不得對乙主張契約責任。
2.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題為赴償之債，在債權人丙受領前，該 A 瓷器之所有權屬於甲，因乙之過失導致 A 瓷器滅失，乃侵害甲之所有權導致甲受有損害且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甲得請求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復依民法第 187 條規定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因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有識別能力，故甲得請求乙之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予指明。

二、甲基於買賣契約對乙有新台幣(下同)10 萬元債權，甲將該 10 萬元債權贈與丙，並將債權讓與丙。由於甲未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乙，乙即在不知情之情況下仍對甲給付 10 萬元價金，甲亦受領之，之後，當丙對乙請求給付時，乙拒絕之，並表示已經對甲提出給付。請說明甲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。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中規中矩的考到債權讓與通知的問題，雖非熱門考題但也不是冷僻的題型，一樣是考三方的法律關係，需要論述清楚。除了要熟悉民法第 297 條的操作外，同時也涉及不當得利。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千尋民法債編 p.28-p29、p.110-P111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，說明如下：

依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地方特考)

不生效力。本題，甲將該 10 萬元債權贈與丙，並將債權讓與丙。丙已取得對乙之 10 萬元債權，惟甲未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乙，故該 10 萬元債權之讓與對乙不生效力，對乙而言，甲仍為其債權人。是以，乙在不知情之情況下仍對甲給付 10 萬元價金，生清償效力，乙之債務消滅。

(二)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，說明如下：

因債權讓與未通知債務人乙，乙對原債權人甲給付 10 萬，生清償效力，乙之債務消滅。故丙對乙請求給付時，乙得拒絕之。

(三)甲、丙間之法律關係，說明如下：

1. 甲將該 10 萬元債權贈與丙，並將債權讓與丙。因贈與之權利已移轉，依民法第 408 條規定，甲不得撤銷其贈與。丙確定取得該 10 萬元債權。

2. 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本題，甲已讓與債權，其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應歸屬於丙之 10 萬元債權之利益，致丙受損害，有直接因果關係。因此，丙得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甲返還 10 萬元之不當得利。

志光·保成·學儒 法緒·憲法·公民·行政法·行政學·政治學·財政學
地方自治·公共管理·會計(含中會)·經濟學

測驗易點通

全國首創

一點就通!

O!ops 你又踩雷了嗎?

答題測驗就像玩踩地雷，總是在賭一把運氣？
已經錯過的題目，總是一錯再錯？

埋頭苦練，不如讓老師
點通你的學習之路

常考題型	知識強化	易錯題型	觀念釐清
	同樣的出題範圍一考再考，卻還是選不出答案，測驗題不能硬背，唯有讓老師帶你一觀出題知識的原貌，弄清題目在考什麼，才是唯一正解。		彙整全國最大公職王線上網站測驗中，考生最高頻率答錯的試題，針對試題透徹分析出最易混淆的考點，加強授課、觀念釐清。

■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·保成·學儒門市■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(B) 1. 甲對乙有新台幣 50 萬元之給付請求權，其向乙請求給付，未獲正面回應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之請求，屬於法律行為
- (B)甲若於請求後 6 個月內不起訴乙，消滅時效視為不中斷
- (C)甲若於請求後 1 年內不起訴乙，消滅時效視為不中斷
- (D)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因請求而延長 5 年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地方特考)

- (D) 2. 甲與乙串通，甲將自己的 A 油畫虛偽讓售乙，對外宣稱價金新台幣 300 萬元，事實上是贈與，乙未付甲任何金錢。甲乙間 A 畫買賣契約及贈與契約之效力如何？
- (A) 買賣契約及贈與契約均有效
(B) 買賣契約及贈與契約均無效
(C) 買賣契約有效、贈與契約無效
(D) 買賣契約無效、贈與契約有效
- (D) 3. 甲乙於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3 點訂立買賣契約，約定於訂約後 10 日內交貨，出賣人乙至遲應於何時以前交貨，始不致給付延遲？
- (A)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點前交貨
(B) 2020 年 3 月 18 日午夜 12 點前交貨
(C) 202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 點前交貨
(D) 2020 年 3 月 19 日午夜 12 點前交貨
- (D) 4. 關於買賣電視螢幕之標的物效用瑕疵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專指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
(B) 電視螢幕不清晰，非屬於買賣標的物之效用瑕疵
(C) 契約預定效用，指一般交易觀念上應有之效用
(D) 效用是否有瑕疵，通常以客觀情事定之，若當事人另有主觀之契約目的者，應優先斟酌
- (C) 5. 下列關於使用借貸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貸與人因故意或過失未告知借用物之瑕疵，致借用人受損害時，負賠償責任
(B) 借用人應以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借用物
(C)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
(D) 借用物為動物者，其飼養費由貸與人負擔
- (A) 6. 甲騎乘自行車，因未注意前方狀況，撞傷路人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未成年甲無識別能力時，甲不必對乙負賠償責任
(B) 未成年甲有識別能力時，甲之法定代理人原則上不須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
(C) 如甲於執行職務時造成事故，甲之用人應負最終責任，甲對乙為賠償後，得向其僱用人求償
(D) 乙請求甲賠償其所受損害時，僅須證明損害之發生及其金額，不須證明甲有過失
- (D) 7. 關於承租人之失火責任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租賃契約當事人得以契約明示方式，約定承租人就抽象輕過失之失火，仍應負責
(B) 倘若出租人同時租賃物之所有人，承租人因重大過失導致租賃物失火時，承租人對出租人同時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
(C) 承租人之同居人僅因其重大過失導致租賃物失火時，承租人始依民法第 433 規定負責
(D) 承租人違法轉租時，僅因次承租人之重大過失導致失火，承租人始依民法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負責

- (C) 8. 下列關於懸賞廣告報酬請求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數人個別先後完成，由最先完成者取得報酬請求權
 - (B) 數人個別同時完成，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
 - (C) 當最先完成之人與最先通知之人不同時，廣告人善意給付予最先通知者，最先完成者得向廣告人請求給付報酬
 - (D) 當最先完成之人與最先通知之人不同時，廣告人給付予最先完成者，懸賞廣告之關係歸於消滅
- (D) 9. 下列關於不動產權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應以書面為之
 - (B) 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
 - (C) 應以雙方當事人之合意為之
 - (D) 應作為公證書
- (A) 10. 實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前，應先確認其所擔保之債權。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當事人不得約定最高限額地押權之確定方法
 - (B) 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
 - (C) 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，債務人請求確定者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
 - (D) 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，且該裁定未經廢棄確定者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
- (B) 11. 關於留置權人欲實行留置權所應滿足之要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
 - (B) 留置權人應定 6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，且通知中已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者，留置權人將就其留置物取償
 - (C) 債務人於通知所定之相當期限內，仍未清償債務
 - (D) 若留置權人不能為相當期限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 6 個月仍未受清償
- (C) 12. 甲與乙訂立 A 地之借名登記契約，甲並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。乙未經甲同意，竟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間之物權契約
 - (B) 乙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丙之處分行為自始歸於無效
 - (C) 乙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丙之處分行為為有權處分
 - (D) 甲若不承認乙之處分行為，得請求法院撤銷之
- (B) 13. 甲男、乙女結婚後經過 1 年，乙生下丙子，丙 5 歲時，甲發現乙與丁過從甚密，且疑似持續多年，進而懷疑丙非自己之骨肉。何人得訴請法院否認丙為甲之子？
- (A) 丁得向甲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 - (B) 甲、乙、丙均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 - (C) 甲、乙、丙、丁均得提起確認父子關係不存在之訴
 - (D) 乙、丙均得向丁提起認領之訴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地方特考)

- (A) 14. 甲男與乙女婚後育有一女丙，丙尚未成年。某年過年，乙之父丁將自己所有之 A 地贈與給丙，並將所有權移轉給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與乙得將 A 地出租給戊，其租金由甲與乙取得
- (B) 甲與乙為籌措共同經營公司之資金，向己銀行貸款，得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給己以擔保之
- (C) 甲亟需取得 A 地，故甲得以丙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與甲自己訂立買賣契約，並將 A 地移轉所有權予甲
- (D) 庚出了市價 1.5 倍的價錢願購買 A 地，甲認為機會難得，在乙不知情之情況下，甲即得單獨代理丙與庚訂立買賣契約並移轉 A 地所有權給庚
- (A) 15. 甲去世後，留下遺產 A 屋，唯一繼承人乙在辦理繼承登記前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 A 屋賣給丙。乙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- (A) 有效 (B) 無效 (C) 效力未定 (D) 得撤銷
- (B) 16.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未生有子女。甲男意外死亡時，除乙外，還有祖父丙、祖母丁，丙以自書遺囑拋棄繼承，但未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甲男死亡時，留有現金新臺幣(下同)300 萬元，乙、丙、丁得否繼承甲之遺產，其數額多少？
- (A) 乙繼承 150 萬元，丙繼承 75 萬元，丁繼承 75 萬元
- (B) 乙繼承 200 萬元，丙繼承 50 萬元，丁繼承 50 萬元
- (C) 乙繼承 150 萬，丁繼承 150 萬元
- (D) 乙、丙、丁各分別繼承 100 萬元
- (B) 17. 被繼承人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新臺幣(下同)90 萬元，乙繼承人未提出遺產清冊向法院陳報，乙繼承甲之遺產時係完全行為能力人，被繼承人甲之債權人丙向乙請求甲生前向其借貸之 90 萬元，乙於清償完畢後，被繼承人甲之債權人丁向乙請求甲生前向其借貸之 60 萬元，乙應向丁清償多少金額？
- (A) 30 萬 (B) 36 萬 (C) 45 萬 (D) 60 萬
- (B) 18. 甲受到乙之詐欺，將其所有古董花瓶廉價賣給不知情之丙。甲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
- (A) 無效 (B) 有效 (C) 有效但得撤銷 (D) 效力未定
- (A) 19. 下列關於姓名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藝人之藝名例如「黑糖哥哥」，受民法規定姓名權保護
- (B) 民法規定姓名權保護限於真名
- (C) 改名並完成戶籍登記後，原姓名同樣受到民法規定之保護
- (D) 商品外包裝上已故創始人姓名，仍受民法規定姓名權保護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地方特考)

- (A) 20. 關於失蹤人遭逢特別災難生死不明逾 1 年後，法院得因聲請為死亡宣告，下列關於特別災難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漁船出海作業時，遇強勁海浪拍擊致船體翻覆，海軍救難隊因當時海域天候不佳，海下暗流漩渦等因素，致難以即時水下施救，且其他漁船紛紛進港避難，應可認為該失蹤漁船人員遭遇特別災難
 - (B) 失蹤人係駕乘平底膠筏出海，嗣後音訊全無，雖海象正常，然因平底膠筏無法阻擋風浪，凶多吉少，故應屬特別災難
 - (C) 自臺北港出海時天候正常，相關作業海域海象正常，惟該船卻完全失聯，應屬於特別災難
 - (D) 一律以中央氣象局海面風與波浪觀測資料認定，須達狂風暴雨之程度，方屬於特別災難
- (C) 21. 甲因與其妻乙離婚就夫妻財產分配之請求，遂委請律師丙協助處理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因委任丙處理離婚相關事宜，該委任契約應於簽訂委任書後，始有效成立
 - (B) 雖丙與乙就離婚後夫妻財產分配無法達成協議，縱丙未得甲之特別授權者，仍得逕代甲對乙向法院提起訴訟
 - (C) 丙若因事務所業務繁忙，無暇親自整理甲委託案件之證據資料，得令其事務所之法務助理丁協助之
 - (D) 若丙與乙就離婚後夫妻財產分配達成協議，乙同意移轉其所有 A 屋之所有權予甲，就該不動產移轉行為，丙雖未取得書面授與代理權，丙仍得有權代理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
- (B) 22.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合夥乃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，該出資僅得以金錢或其他財產權為之
 - (B) 合夥之事務，如有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，就合夥之通常事務，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
 - (C)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合夥之決議，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，按其出資之多寡，決定每人所有之表決權數量
 - (D) 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對外不構成他合夥人之代表
- (D) 23. 甲於某年 8 月 1 日向乙購買 1 組 20 件之限量進口碗盤組自用，約定由乙於同年 8 月 2 日中午 12 點將碗盤組送至甲宅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於 8 月 2 日中午 12 點 10 分將碗盤組送至甲宅，則甲得拒絕乙之給付，並得向乙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
 - (B) 乙於 8 月 2 日中午 12 點將碗盤組中的其中 10 件送至甲宅，同時告知另 10 件因缺貨之故，待日後到貨再與甲聯絡。若甲當場拒絕受領，甲應負遲延責任
 - (C) 8 月 2 日當日凌晨，甲乙之居住地均強烈颱風來襲而各處淹水嚴重、難以通行，且已發布全天停止上班上課，則乙未將碗盤組按約定時間送至甲宅，乙仍應負遲延責任
 - (D) 甲於 8 月 2 日中午與友人聚餐，竟遺忘與乙約定之時間，遲至當天下午 2 點始返家。若準時抵達之乙在甲宅門前等待的過程中，竟無故遭受酒駕之丙駕車撞上，致碗盤組之 20 件內容物盡毀，則乙得免為給付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地方特考)

- (C) 24. 甲以在他人土地上種植果樹為目的而取得之物權，屬於下列何種物權？
(A)普通地上權 (B)典權 (C)農育權 (D)不動產役權
- (B) 25. 甲男年滿 20 歲，乙女年滿 18 歲，在甲之好友丙與乙之父丁之見證下，甲乙於民國 109 年間在教堂公開結婚，丙丁並當場於甲乙之結婚證書簽名。甲乙之結婚效力如何？
(A)未經甲父戊之同意，戊得向法院訴請撤銷
(B)甲乙未向戶政機關為登記，故結婚無效
(C)丁為乙之法定代理人，不得為結婚書面之證人，故結婚效力未定
(D)2 人以上之證人見證公開儀式，故結婚有效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 高普考 · 地方特考

奪榜特訓班

快速考取
完整規劃
嚴格執行

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

十大課程特色	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，徹底執行點名，嚴格管理。	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，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，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。	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，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。
	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，規劃進度檢視考、課後考、全範圍複習考。	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，體驗國考臨場感，提升應考實力。	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，迅速提升作答能力。
	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，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，提供解答與指導。	弱科加強 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，弱科強效提高 20-60 分。	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，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。
			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，測驗後做課後檢討，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。

■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 · 保成 · 學儒門市 ■

王